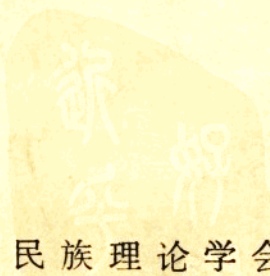




《四川民族》增刊

民族理论研究论文选集

第一辑



四川民族理论学会编

C52
40
:1

复 40
说 明

我会于一九八七年九月成立之际，召开了第一次学术讨论会。会议收到学术论文和调查报告六十余篇，其中不乏有新意、有见地的文章，现在我们选集了廿六篇，编印成这本《民族理论研究论文集》。

这本论文集，包括有研究民族问题理论、民族政策、民族区域自治、民族关系、民族干部、民族经济、民族教育等方面的内容，从不同的角度、不同的侧面反映了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省民族理论研究的情况和成果。虽然这只是初步的，尚有许多不完善和需要进一步提高的地方，但可以从中看到我省民族理论研究方兴未艾的趋势与灿烂广阔的前景。当然，我们学会刚成立不久，在组织、协调民族理论研究方面还缺乏经验，我们的工作离新形势的要求相距甚远，今后我们要在党的十三大精神指引下，以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理论为指导，围绕社会主义初级阶段民族问题的新特点、新情况、新问题，继续深入开展基础理论研究和应用研究，争取获得更大的成果。

这本论文集选编的文章，除文字上作有某些修订、删节外，其它方面基本保持了本来的面貌。

我们编辑水平较低，请大家批评指正。

四川省民族理论学会

二年十二月

目 录

浅析加强和发展我国的社会主义民族关系……姚登魁	(1)
试述马克思主义民族观……杨绍全	(12)
试论我国民族区域自治地方自治机关自治权内在属 性问题……伍 湛	(22)
论开放是发展社会主义民族关系的前提……杨健吾	(39)
实行民族区域自治与促进社会主义民族关系…… ……陶朝阳	(57)
关于民族间“事实上不平等”问题的一些看法…… ……张全昌	(68)
民族间事实上不平等问题浅识……任 一	(80)
从人口流动趋向看民族关系的发展……来 仪	(90)
社会主义的商品经济与民族关系…… ……龙运书 方晨曦	(99)
对外开放与民族繁荣……石农心	(107)
大力培养少数民族人才……李茂荣	(119)
少数民族干部合理生长及其对策的思考……王树恩	(130)
社会主义时期民族地区宗教的作用……邹和平	(139)
调整改革 发展民族教育事业……李树林	(147)
关于民族自治地方的财政问题……胡士茂	(157)
论内地农村向少数民族地区的劳务输出……杜受枯	(164)

从阿坝州的现实状况出发 探索新时期民族地区发 展的对策……王廷杰 覃昌华 周汝义 赵志龙	(175)
关于凉山州美姑县从内地引进能工巧匠建立苗木基 地的调查……马鹤龄	(184)
小凉山区民族经济发展中几个问题探讨……史志义	(192)
民族经济面临的挑战和对策……周明禄	(201)
川东南民族经济的调查与思考……宋玉鹏	(213)
四川民族地区乡镇企业现状和对策……傅秀文 杨中虎	(222)
从实际出发 建立具有甘孜州特色的经济体系……何 勇	(230)
马边彝族自治县经济社会发展战略探讨……龚泽钧	(239)
小金县城乡雇工经营情况调查……夏贵清	(245)
横向经济联合是加速民族地区经济发展的重要途径 ……贾艳辉	(255)

浅析加强和发展我国的 社会主义民族关系

姚登魁

我国是一个多民族国家，又是单一制国家，如何加强发展我国的社会主义民族关系，必须从理论上进行研究，从实践中进行探索。本文仅就这个问题作一粗浅认识。

(一)

我国宪法序言明确指出：“中华人民共和国是全国各族人民共同缔造的统一的民族国家。平等、团结、互助的社会主义民族关系已经确立，并将继续加强。”这表明我国的民族关系已不再是压迫和被压迫、剥削和被剥削的关系，而是新型的社会主义性质的平等、团结和互助合作关系。

近百年来，我国各民族人民团结协作，并肩战斗，经过长期的艰难曲折的斗争，终于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推翻了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和官僚资本主义的统治，共同建立了新中国。之后，我国各族人民继续前进，取得了社会主义改造和社会主义建设的辉煌胜利。现在，我国剥削制度已被消灭，剥削阶级作为阶级已不再存在。生产资料公有制是我国社会主义经济制度的基础。这就消除了民族的剥削和压迫、

民族和民族之间阶级对立的根源，各民族之间的关系也就随之发生了根本性的变化，建立起了各族人民在根本利益一致基础上的平等、团结、互助、合作的社会主义民族关系。正如马克思恩格斯指出：“人对人的剥削一消灭，民族对民族的剥削就随之消灭。民族内部的阶级对抗一消失，民族之间的敌对关系就会随之消失。”（《共产党宣言》第43页）这一精辟论断，深刻地提出了民族关系与社会制度性质之间的内在联系，即社会主义民族关系的性质是与人剥削人的社会制度的根本消灭紧密联系在一起的。因此，在新的历史时期，我国阶级斗争虽然还将在一定范围内长期存在，但这已经不能决定我国民族关系的性质。

民族是一个历史范畴，还将长期存在。在我国，剥削制度消灭以后，由于民族差别、民族特点以及民族之间存在的事实上的不平等，因而各民族劳动人民之间也会产生民族矛盾和民族关系问题。但是，这种矛盾的性质已经发生了根本变化，不再是根本对立的矛盾，而基本上是属于劳动人民之间的矛盾。这种矛盾可以通过社会主义制度自身进行调整加以解决。因此，我们党和国家，自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十分注意维护和加强社会主义的民族关系。《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明确指出：“现在我国的民族关系基本上是各族劳动人民之间的关系。”这一总结完全符合我国民族关系的现状。

既然各族劳动人民之间的关系，只是我国社会主义民族关系的基本方面，那么，也就还存在非基本的一面。这个非基本的一面，就是指国内阶级斗争还将在一定范围内长期存在，以及国际上存在的阶级斗争，在民族关系上的反映和影响。这种影响可能通过剥削阶级民族观的形式表现出来，也

可能通过别的形式表现出来。因此，我们在坚持发展各族劳动人民之间关系的同时，也要警惕国内外阶级敌人利用民族问题来挑拨民族关系，破坏民族团结，分裂祖国统一。所以，我国民族区域自治法从维护和发展社会主义民族关系出发，作了许多具体规定，这些规定，对保障我国各族人民在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基础上，加强民族团结和巩固祖国统一，顺利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逐步消灭民族间事实上的不平等，从而进一步发展我国社会主义民族关系，有着极其深远的意义。

(二)

马克思主义认为，民族不分大小，人口多少，都有各自的长处。在各民族之间，可能有发展先进与落后之分，这主要是反动制度造成的，但绝无优劣、贵贱之别。无产阶级的历史使命是要解放全人类，只有解放全人类，无产阶级才能最终解放自己。在对待民族问题上，马克思主义者始终坚持“压迫其他民族的民族是不能获得解放的”。（《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二卷第586—587页）因此，马克思主义坚决主张各民族一律平等，反对民族压迫和民族歧视。列宁强调说：“我们要求国内各民族绝对平等，并无条件地保护一切少数民族的权利。”（《列宁全集》第十九卷第100页）“谁不承认和不坚持民族平等和语言平等，不同各种民族压迫或不平等作斗争，谁就不是马克思主义者，甚至也不是民主主义者，这是毫无疑问的。”（《列宁全集》第二十卷第11页）

可是，在旧中国，在历代反动统治下，实行的是民族压迫和民族歧视的政策。清王朝对少数民族采取了一系列“怀柔羁縻”、“以夷制夷”的反动政策，收买民族反动上层分子为其所用，禁止不同民族人民间的贸易往来，制造民族隔阂，挑起所谓“打冤家”，煽动民族的不和。国民党政府，除效法清王朝的“以夷制夷”反动政策外，在少数民族地区还推行反动的保甲制度，迫害少数民族人民。同时，对少数民族还用各种苛捐杂税进行残酷掠夺。例如，在云南抗日战争时期，国民党政府对少数民族地区的苛捐杂税就有二三百种。四川凉山彝族地区，1933年国民党政府征收农业税就预征到1952年，其剥削、掠夺之甚，到了登峰造极的地步。国民党政府抄袭法西斯“理论”，公开宣布汉族以外的各民族都只是不同的“宗族”、“大小不同的宗支”、“具有特殊风俗习惯的国民”或者“不同的宗教”。正是在这种民族压迫和歧视的政策下，少数民族不仅得不到发展，甚至连生存的可能也几乎丧失。不少人由于受歧视、侮辱和迫害，根本不敢承认自己是少数民族。然而，在新中国成立后，废除了几千年来的民族压迫制度，开辟了我国境内各民族平等团结的新纪元。在共产党领导下，我们国家通过法律的形式宣布和确定了一系列关于民族平等的政策。从《共同纲领》到一九八二年宪法都规定了民族平等和加强民族团结的原则。例如，一九八二年宪法序言强调指出：“在维护民族团结的斗争中，要反对大民族主义，主要是大汉族主义，也要反对地方民族主义。”宪法第四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各民族一律平等。国家保障各少数民族的合法权利和利益，维护和发展各民族的平等、团结、互助关系。禁止对任何民族的歧视和压迫。禁止破坏民族团结和制造民族分裂的行为。各

民族都有使用和发展自己的语言文字的自由，都有保持或者改革自己的风俗习惯的自由。”这些规定，是我国加强民族平等和团结的历史经验的总结，也是今后坚持民族平等和加强民族团结的指导方针。

为了保障少数民族有自己的适当名额的代表参加各级人民代表大会，行使当家作主的权利，参与国家和地方事务的民主管理，我国选举法还特别规定了对少数民族的照顾条款。少数民族代表所占的比例，一般都超过了它在全国的人口比例，即使人口最少的少数民族，也都有自己的代表。正是由于这样，使我国的少数民族都平等地参与了国家的政治生活，成为国家的主人和祖国大家庭中的平等成员。无论聚居、杂居和散居的少数民族，在党和国家的关怀和帮助下，都跨越不同的阶段，进入社会主义社会。这就是新中国成立以来，在民族平等和民族团结方面取得的巨大成就。民族平等和团结是马克思主义民族观的核心问题，是无产阶级处理民族问题的根本原则，是建设社会主义祖国的根本保证。因此，民族平等是民族团结的基础和前提，而民族团结则是实现民族平等的保证。无产阶级团结的利益，要求各民族的最完全的平等。只有做到这一点，才能清除民族间最微小的不信任和猜疑心里。一切剥削阶级总是制造民族歧视和民族对立，以大民族去压弱小民族，借此来分裂无产阶级和劳动人民的团结。列宁曾指出：“没有什么比对待民族不公平更能阻碍无产阶级团结的发展和巩固了。因为‘受侮辱’的民族的人对平等感、对自己的无产阶级同志破坏这一平等（哪怕是出于无心或由于开玩笑）是最敏感的。”（《列宁全集》第三十六卷第632页）

新中国成立以来历史事实证明：什么地方、什么时候

民族平等的原则贯彻得好，那里的民族团结就搞得好，各民族的关系就融洽，革命和建设就能够不断取得胜利。民族平等原则贯彻得不好，就导致民族之间的不和睦，民族团结的削弱，民族关系的紧张。在五十年代末期以后，我们党在指导思想上开始出现“左”的错误。特别是在“文化大革命”中林彪、江青两个反革命集团，更把这种“左”的错误发展到了顶峰，推行民族歧视和民族压迫政策。他们全盘否定建国后十七年来民族工作的伟大成就。诬蔑民族工作部门执行一条又粗又长的修正主义投降主义路线，否定社会主义历史阶段还有民族问题存在。说什么“社会主义了，还有什么民族不民族”，“民族政策早已过时”，民族区域自治是“少数人压迫多数”，等等。这样一来，我国宪法和法律赋予少数民族的自由和权利都几乎被剥夺，各民族的团结遭到了极大的破坏，这是令人值得永远记取的教训。在粉碎“四人帮”以后，特别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我们党中央领导全国各族人民在民族工作方面采取了一系列拨乱反正的措施，从而增强了民族的信任和团结。同时，国家还从财政上、物力上、人力上大力帮助少数民族地区的建设，从民族地区的条件出发，实行放宽政策，采取了照顾少数民族的各种特殊的灵活的措施，使少数民族地区恢复和发展了生产，改善了人民的生活。这就使我国汉族和少数民族的平等、团结、互助的关系得到了恢复、巩固和进一步发展，调动了各少数民族人民大搞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积极性。

(三)

我们党和国家根据马克思主义的民族理论，结合我国的国情和民族特点，采取了一系列的正确政策和措施，来保障社会主义民族关系的发展。在新的历史时期，要进一步巩固和发展我国的社会主义民族关系，就必须坚决按照民族区域自治法规定，认真做好以下的工作。

第一、逐步消除历史上遗留下来的民族间事实上的不平等。国家和上级国家机关对民族自治地方的帮助，各民族的互助合作和共同发展，加强社会主义民族关系，其目的都是为了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促进各民族的共同繁荣，最终消除历史上遗留下来的民族间事实上的不平等，这是我们整个社会主义阶段民族工作的根本任务。民族间事实上的不平等，是历史上遗留下来的一种落后性，造成这种落后性的原因是多方面的，其主要原因：一是各民族社会发展的不平衡，到解放前夕，有的少数民族处在封建社会，奴隶社会，甚至有的少数民族还处在原始社会末期；二是历史上的民族剥削和民族压迫，严重影响了少数民族的发展。特别是近百年来，深受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和官僚资本主义的掠夺、剥削、压迫，这是造成民族间事实上不平等的阶级根源。

新中国成立以后，我们国家消灭了剥削制度和剥削阶级，建立了社会主义制度，这就从根本上消灭了造成民族间事实上不平等的阶级根源。但是，要消除民族间经济和文化方面的不平等，是一个长期的战略任务。今后，我们一定要在党的领导下，坚持四项基本原则，认真贯彻执行宪法和民

族区域自治法的有关民族方面各项方针政策，力争在几十年内在很大程度上消除这种不平等。在这个基础上，继续努力，才能最终实现完全消除各民族间事实上的不平等的历史任务。

第二、必须坚持和发展“两个离不开”的关系。“两个离不开”是指汉族离不开少数民族，少数民族也离不开汉族。各民族人民之间的“两个离不开”的关系，是在我国特定历史条件下形成和发展起来的，具有鲜明的中国特色。这一关系是我国整个民族关系的一个基本方面，是我国平等、团结、互助的社会主义民族关系的具体表现。

巩固和发展我国社会主义民族关系，之所以要坚持和发展“两个离不开”的关系，是由这一关系对整个国家政治、经济、文化生活所起的影响和作用决定的。因此，我们必须搞好汉族和少数民族的关系，巩固各民族的团结，共同努力建设伟大的社会主义祖国。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党中央进一步完善和发展了这一思想。1981年中共中央批转的《中央书记处讨论新疆工作问题的记要》指出：“处理好民族关系，首先要求汉族干部同少数民族及各少数民族干部之间要相互信任、相互尊重、相互支持、相互谅解”。“新疆的汉族干部要确立这样的—个正确观点，即离开了少数民族干部，新疆的各项工作也搞不好；新疆的少数民族干部也要确立这样一个正确观点，即离开了汉族干部，新疆的各项工作也搞不好。”中央的这一指示，虽然是讲的新疆，但具有普遍的指导意义。这表明，一方面，“两个离不开”的观点是正确处理民族关系的重要指导思想，要求各族人民，一定要牢固树立汉族和少数民族谁也离不开谁的观点，以这一思想作为自己行动的指南，在各民族之间的交往中，做到相互学习、

相互信任、相互尊重、相互谅解、相互支持、相互帮助。这就能使我国的社会主义民族关系得到进一步的加强和发展。另一方面，“两个离不开”的观点，还是增强民族团结，巩固祖国统一，促进四化建设，实现各民族共同繁荣的重要指导思想。实践证明：从统一国家的建立到社会主义祖国的建设；从民族的解放到各民族的共同繁荣；从民主改革、社会主义改造到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等等，都是在汉族和少数民族人民共同奋斗的基础上完成和正在完成的。也正是这些事业和任务的完成，我国社会主义民族关系才得以建立、巩固和发展。所以，今后我们在任何时候任何工作中，都必须坚持“两个离不开”的思想，从而加速我国社会主义民族关系的发展。

第三、民族区域自治法是维护和发展我国社会主义民族关系的法律保证。民族区域自治法作为实施宪法规定的民族区域自治制度的基本法律，它规定了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和它的上级国家机关，在政治上要保障各民族平等、团结，在经济文化上要加强各民族互助、合作。因此，民族区域自治法贯穿了平等、团结、互助和共同繁荣的原则，体现了加强和发展我国社会主义民族关系的基本精神。这样，我们就必须充分发挥民族区域自治法对维护和发展我国社会主义民族关系的保证作用。要做到这一点，就必须解决好以下的问题。

一是，加强我国社会主义民族关系，必须反对大民族主义，同时也要反对地方民族主义。这两种民族主义倾向，都是资产阶级民族主义的反映。大民族主义的主要表现是：不以平等态度对待少数民族，不相信甚至歧视和侮辱少数民族，不尊重少数民族人民的权利，不注意培养和提拔少数民

族干部，不尊重少数民族的语言文字和风俗习惯，不关心少数民族人民群众的困难和疾苦等。大民族主义在我国主要是大汉族主义。但是，在一个地区居于主要地位的少数民族，也要注意防止和克服大民族主义。地方民族主义的主要表现是，过分强调民族的特殊性，忽视国家的整体利益和本民族利益的一致性，不愿意接受其他民族的有益经验和帮助，甚至有排外情绪。这两种民族主义倾向，都会削弱和破坏各族人民的平等、团结、互助合作的社会主义民族关系。所以，我们必须正确而认真地克服这两种民族主义的倾向。

二是，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要对各族人民进行爱国主义、共产主义和民族政策教育，各民族的干部和群众要互相尊重、互相帮助、互相学习。特别是在同一地区工作的各民族干部要互相学习语言文字，汉族干部要学习当地少数民族的语言文字，少数民族干部在学习和使用本民族语言文字的同时，也要学习汉语汉文。并要注意培养少数民族干部、专业人才和技术工人等，以利于社会主义民族关系的发展和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

三是，民族自治地方的各级人民代表大会，要从本地区的实际情况出发，制定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但这些条例必须遵循宪法、民族区域自治法、以及其他法律的原则与规定。这就能在保证我国法制统一性的基础上，对社会主义民族关系的巩固和发展，提供有力的法律保证。

四是，依据法律正确处理：维护国家统一和实现民族区域自治的关系；自力更生与上级国家机关帮助的关系；民族自治地方与一般地方关系，等等。因为这些关系都是我国民族关系的体现。处理好了这些关系，必然推动我国社会主义民族关系的新发展。

五是，依据法律调整好民族自治地方内的民族关系。我国每一个民族自治地方，都是一个区域性的民族大家庭。而民族自治地方内的民族关系是我国整个民族关系的有机组成部分。民族自治地方内民族关系的正常顺利发展，必然促进我国整个社会主义民族关系的巩固和发展。

试述马克思主义民族观

杨绍全

认真学习、研究和坚持马克思主义民族观,对于我们正确地观察 and 处理好民族问题,胜利地进行革命和建设,具有十分重要的理论意义和现实意义。马克思主义民族理论,是一门科学,有其自身的特点、结构和严密的体系,内容十分丰富,现仅就自己的学习体会,对马克思主义民族观的基本内容,试作简要概括,不妥之处,欢迎指正。

什么叫民族观?所谓民族观,就是一定的阶级、集团对民族、民族问题的看法、态度和处理民族问题的纲领、政策。简单说来,就是人们观察和处理民族、民族问题的基本观点。不同的阶级,有不同的民族观,它是一定阶级的世界观的组成部分,是其思想体系在民族问题上的集中表现。

马克思主义的民族观,是无产阶级的共产主义思想体系的组成部分,他是无产阶级在马克思主义指导下形成和建立起来的科学观点,是建立在对人类社会发 展规律、无产阶级革命发展规律和民族、民族问题发展规律科学认识的基础之上的。实践已雄辩地证明,他是唯一正确的民族观,是我们正确地观察和处理民族问题的指导思想。其基本内容,大概可以概括为以下几个方面:

一、关于民族是一个历史范畴的观点

民族是人类社会千百年来客观存在，然而长时期不被人们正确认识。只有马克思主义产生后，才对民族提出了科学的认识：民族是历史上形成的具有自身本质特征的稳定的人们共同体。马克思主义关于民族的科学定义，认定民族与氏族部落、阶级、国家等人们共同体或社会集团有本质的区别；民族不是天生来就有的，也不是在人类历史的长河中永恒存在的，民族是一个历史范畴。她是人类历史发展的一种社会现象，是人类社会发展的产物，她必然要随着人类社会的发展变化而发展变化（在人类社会发展的不同阶段，又可分为不同的民族类型）。并必然要在全世界实现共产主义的遥远未来，而走向消亡——各民族差别界限的消失而融为一体，形成一种新的人们共同体。这就是马克思主义关于民族产生、发展、消亡规律的科学观点。

二、关于民族交往、民族关系与社会生产力发展的辩证关系的观点。

在人类社会发展的长河中，相邻的民族或具有一定联系条件的民族，从来不是孤立的，彼此总是要发生联系和交往，这是人类社会的发展，亦是民族形成和发展的客观要求。然而，千百年来，对民族间经常发生的交往现象，对于民族关系的形成和结构，人们都缺乏科学的认识。马克思主义在人类思想发展史上第一次揭示了民族交往、民族关系的规律性，指出，各民族之间的相互关系取决于每一个民族的生产力、分工和内部交往的发展程度；不仅民族之间的关系，而且每一个民族本身的整个内部结构都取决于它的生产以及内